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湛江市财政局 文件

湛发改价格〔2021〕276号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 调整我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

为规范我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政策，切实减轻社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0〕435号）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调整我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受地质、地形、施工等客观因素影响，不能与地面建筑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经有批准权限的主管部门批准，由建设单位按照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筑面积和规定的易地建设收费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

二、我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1200元，其中：地面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含）以下的民用建筑[10层（含）以上或基础埋深达3米（含）以上的除外]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400元。

三、根据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58号）规定，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统一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征期在2021年度、所属期为2020年度的收入收缴工作继续由原执收单位负责）。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属政府非税收入，应全额上缴国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原湛江市物价局《关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和价格调节基金征收有关问题的复函》（湛价函〔2015〕32号）同时废止。凡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市委军民融合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28日印发
